

2023年度
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住房保障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的政策性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使用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各类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性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配合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区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性措施，组织拟订全区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指导乡镇、街道(景区)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三）按权限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市场。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权限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性措施，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

（四）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贯彻落实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政策性措施

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授权范围内城区背街小巷大、中、小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建筑企业开拓区外市场、建筑劳务合作。

（五）负责权限内全区房屋建筑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贯彻落实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制度并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做好全区历史文化名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七）贯彻执行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组织推广工程建设标准，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

（八）负责全区城市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城市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权限内全区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区管市政道路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区村镇建设政策性措施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规划、政策性措施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制度、政策性措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二）负责人民防空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内设5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施工管理股、房产管理股、法制股、城乡建设管理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南阳市卧龙区房产中心。
3.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4. 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
5.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7.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661.6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0.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2,252.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41.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52.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052.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4,052.10	总计	62	34,05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52.10	34,05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5	21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8.17	14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48.17	14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9	6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7	4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	1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252.47	32,25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0.83	1,59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3.22	1,1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61	47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54.67	17,45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454.67	17,45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06.96	13,20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206.96	13,20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1.48	1,44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28.34	1,42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4.38	1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91.04	1,091.0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21.30	32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	1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4	13.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52.10	2,591.55	31,460.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5	210.95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8.17	148.17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48.17	148.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9	62.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7	43.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	13.1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252.47	1,113.22	31,139.2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0.83	1,113.22	477.6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3.22	1,113.22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61	0.00	477.6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54.67	0.00	17,454.67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454.67	0.00	17,454.67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06.96	0.00	13,206.96	0.00	0.00	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206.96	0.00	13,206.9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1.48	1,120.18	321.3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28.34	1,107.04	321.3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4.38	14.38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91.04	1,091.0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21.30	0.00	321.3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	13.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4	13.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9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7.20	147.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661.6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0.95	210.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2,252.47	1,590.83	30,661.6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1.48	1,441.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52.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052.10	3,390.46	30,661.6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052.10	总计	64	34,052.10	3,390.46	30,661.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7.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9.41	30201	办公费	5.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00	30202	印刷费	1.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5.9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5.19	30205	水费	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44	30206	电费	1.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2	30207	邮电费	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0	30211	差旅费	0.3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3	30214	租赁费	0.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2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8.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1.0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1.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14.43	30229	福利费	1.6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			
	人员经费合计	1,392.09					公用经费合计	1,19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661.64	30,661.64	0.00	30,661.6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0,661.64	30,661.64	0.00	30,661.6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454.67	17,454.67	0.00	17,454.67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7,454.67	17,454.67	0.00	17,454.67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206.96	13,206.96	0.00	13,206.96	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3,206.96	13,206.96	0.00	13,206.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4,052.1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383.99万元，增长117.3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4,052.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052.10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4,052.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1.55万元，占7.61%；项目支出31,460.54万元，占92.39%。（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4,052.1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383.99万元，增长117.3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90.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22.35万元，增长56.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90.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7.20万元，占4.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0.95万元，占6.22%；城乡社区（类）支出1,590.83万元，占46.92%；住房保障（类）支出1,441.48万元，占42.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90.46万元，支出决算为3,39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7.20万元，支出决算为14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8.17万元，支出决算为14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3.97万元，支出决算为4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64万元，支出决算为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1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1,113.22万元，支出决算为1,11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77.61万元，支出决算为47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年初预算为14.38万元，支出决算为1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1,091.04万元，支出决算为1,09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321.30万元，支出决算为32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14万元，支出决算为1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91.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2.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199.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661.64万元，支出决算为30,66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其中保障公租房和棚户区专项债资金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上年指标额度未用完，结转到下一年。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94万元，支出决算为9.45万元，完成预算的95.07%。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

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49万元，完成预算的92.42%，占58.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00%，占41.9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5.94万元，支出决算为5.49万元，完成预算的92.4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4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05个、来宾81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106.8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99.09万元，下降48.13%，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节约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出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南阳市卧龙区预

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南阳市卧龙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南阳市卧龙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南阳市卧龙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预算时，对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共1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31460.54万元，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同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1个项目，涉及金额31460.54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绩效监控：2023年12月份组织对本部门所有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1个项目，1-12月份预算执行数31460.54万元，执行率100%。

三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1个项目，涉及金额31460.54万元。

四是部门评价：本部门选取1个项目，涉及金额31460.54万元，作为本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0条，针对性提出建议0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对本部门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1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市委市政府将其列入了全市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资金集中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市、县配套资金用于提高4类重点对象补助标准和适当支持其他贫困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以及解决已脱贫住危房问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通过多部门协同合作与大数据比对，精准识别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重点对象。本年度计划改造500户，实际完成改造500户，重点对象覆盖率达到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廉租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廉租住房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	0	10	0.00%	10
		财政拨款		31460.54	31460.54	31460.54	-	10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在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分配过程中，并非盲目进行，而是有着严谨科学的依据。对于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上，各地积极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一方面按照做好项目预算核算，一旦经财政部门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建立了严格的动态监控机制，对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5	
		拨付合规性						5	
		使用规范性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精准覆盖改造对象：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作为首要保障目标，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及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通过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与协同工作，精准识别出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对象，确保本年度计划改造的500户危房全部来自这些重点群体，实现应改尽改，不让一户困难家庭因住房问题致贫返贫。			1. 精准识别，应改尽改：通过多部门协同合作与大数据比对，精准识别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重点对象。本年度计划改造500户，实际完成改造500户，重点对象覆盖率达到100%。例如，某县借助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的信息系统，对全县农村家庭进行全面筛查，将符合条件的500户困难家庭纳入改造范围，实现了精准帮扶，无一遗漏。					
				2. 严格标准，质量过硬：依据《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等规范，从设计、施工到验收，全程严格把控质量。实际完成改造的房屋中，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在设计环节，为农户提供多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计方案；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巡查，及时纠正问题。某地区新建房屋全部设置上下圈梁构造柱，基础埋置深度大于当地冰冻深度，住房结构采用砖混结构或砖木结构，有效提升了房屋抗震能力。对于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的改造房屋，均严格按照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施工，经专业检测，抗震性能全部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0万元	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任务总量	=100%	100%	5	5	0.00		
		资金投入规模	=100%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质量	=100%	100%	5	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时效	=100%	100%	5	5	0.00		
		问题整改时效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产业发展	保障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住房安全，改善居住环境	保障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整治周边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保障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程便捷度，结果满意度	≥0.00%	100%	2.5	2.5	0.00		
		服务态度	≥0.00%	100%	2.5	2.5	0.00		
总分					100	100			